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 公司章程（2019年10月修订）	修订后 公司章程（拟修订）	修订说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925,870,338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286,313,339元。	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,925,870,338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3,925,870,338股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,286,313,339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4,286,313,339股	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公司总股本
3	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；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；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/3时；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；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公司实际情况修改
4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若干人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根据需要可设立副董事长。	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董事会人数